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董事会会议于 2013年11月13日以传真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权(因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此项议案仅由公司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的 2014-2016 年为期三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 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将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安排提呈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了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即 2013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 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并考虑了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日常关 联交易的书面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 露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

款订立,对独立股东公平合理,并相信该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 利益。

2、公司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召集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授权董事会秘书披露与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网站(www. cosl. com. 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